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21〕6号



关于印发《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内蒙古公安厅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政治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教育处，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系列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 行动系列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团结带领广大青少年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乡村生态振兴，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团委决定开展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系列活动，现就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助力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发挥共青团组织化社会化动员优势，广泛动员我区广大青少年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不断提升青少年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贡献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

三、主要内容

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以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为主题，以“蒙小青”为我区青少年生态环保志愿者身份标识，助力增强大兴安岭、阴山山脉、贺兰山山脉生态廊道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黄河、西辽河、嫩江、黑河、“一湖两海”等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构建以线上多平台宣传、主题文明实践月活动、青春助力生态文明实践系列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共青团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格局，增加共青团服务大局贡献度。

（一）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月活动

1. 线上预热

时间：3月

围绕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主题，自治区团委推出微视频、H5、长图等一系列形象生动、直观贴切的新媒体产品，各级团组织以“双微一抖”的社交媒体为主阵地，创作并积极转发团中央、自治区团委相关内容，加强宣传推广，突出品牌标识，丰富品牌内涵，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吸引更多青少年和社会力量广泛关注 and 参与。

2. 社会募捐

时间：3月—4月

将资金募集与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结合起来。通过组织化渠道面向相关企业、机构定向募集社会规模资金的同时，依托青少年基金会、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等团属基金会建立公益众筹线上平台，开发公益项目产品面向社会众筹零散资金，结合“网上认养、网下种植”、生态监护等方式进行募集。

3. 主题实践月活动

时间：4月—5月

根据各地实际，结合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积极动员广大青少年开展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主题实践月活动。

——启动仪式。4月—5月，全区十二盟市举行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启动仪式，开展集中栽植新绿、垃圾捡拾、公益骑行、环保摄影、环保写生、环保随手拍等系列活动。

——集中植绿。开展线下植绿活动，鼓励各地组织建设青年林、感恩林、亲子林、爱情林等主题林，动员青少年参加主题植绿护绿活动；加强农村生态环保宣传，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农村道路、渠系两侧和闲置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开展四旁植树活动等，引导青少年就近就便参与农村绿化，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网上认养、网下种植”，活动通过网络领养虚拟绿植活动，动员青少年线上参与，线下换取种子或树苗，在家庭、宿舍、单位等区域种植绿植，以随手可做方式参与增绿。

——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体验基地建设。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等地区，同有关建设单位积极沟通联系，以共青团青年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社会募集资金营建项目与美丽乡村街角公园等乡村园林建设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试点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体验基地建设，依托青年生态环保组织运营，环保志愿者“蒙小青”队伍和青年环保突击队共同参与，开展青少年环保志愿讲解、植绿护绿等主题实践活动，在常态化实践教育中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助力美丽乡村建设。2021年底前，每个盟市要至少成立1个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体验基地。

——后期养护。组织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生态环保类社会组织、高校生态环保类社团开展绿植养护行动，联合各单位、企业团员青年，以轮值、志愿认领、团日活动等形式，加强后期管护活动，确保树苗成活。

（二）青春助力“一湖两海”和沿黄流域等流域水域生态治理文明实践行动

时间：全年

发挥共青团组织化社会化动员优势，建设“蒙小青”队伍体系，开展青春助力黄河、西辽河、嫩江、黑河、“一湖两海”等流域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践行动，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建设“蒙小青”队伍体系。对他们进行河湖管理保护

专业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青年干部职工的积极性，组建“青年突击队”，助力开展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积极探索“共青团+青年环保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青年突击队”的“蒙小青”队伍模式，各级团组织积极动员青年环保社会组织、青年志愿者，组建专业“蒙小青”队伍，每个盟市、旗县区要至少成立1支“蒙小青”队伍。

——开展“蒙小青”巡河护河活动。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以及五四、六一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水质监测、垃圾清理、文明劝导、环境美化等设计开展集中性的巡河护河活动；支持和引导青少年开展日常性的巡河护河，利用好上下学、上下班和出门游玩等时间，开展“随手拍、随手捡、随手护”等“微行动”；支持专家学者、高校学生围绕河湖管护开展专项社会实践，开展“巡一条河道、访一个典型、办一件实事、做一个课题”等活动，及时梳理问题、挖掘优秀案例、提炼先进经验。

——构建“蒙小青”对话河长机制。积极向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汇报，争取在工作上的指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定期邀请河长参加“保护母亲河行动”等实践活动，并通过动员会、座谈会、表彰会等形式向河长汇报工作进展；要与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紧密联系，加强河湖污染、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破坏植被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收集和有序反馈。

——在保护母亲河行动基础上,广泛开展主题宣传和特色活动。呼伦贝尔、乌兰察布、巴彦淖尔三地在“一湖两海”生态治理区域开展青春助力“一湖两海”生态文明实践行动,阿拉善、乌海、巴彦淖尔、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六地开展青春助力沿黄流域生态文明实践行动,其他盟市开展青春助力西辽河、嫩江、黑河等流域水域生态文明实践行动,增强青少年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坚定文化自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 青春助力“三减一节”行动

时间: 全年

集中围绕减霾、减塑、减排和资源节约等党政高度重视、社会普遍关注、青少年易于参与的领域,引导青少年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培养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倡导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挥生态环保生力军作用。

——“减霾: 守护蓝天”。围绕绿色出行,倡导推动青少年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骑车或者步行,在健身环保中参与公益。每年9月22日世界无车日,利用线上平台发起“减霾不开车,青春护蓝天”网络践诺活动。

——“减塑: 守护净土”。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帮助青少年了解塑料污染危害,倡导青少年自己并推动家人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用品,主动使用可循环、能降解的替代品。每年

11月28日减塑日前后开展“减塑不减力，青春更无敌”统一行动，动员青少年开展净塑集中行动，并通过线上展示等方式形成传播声势，倡导公众增强减塑意识。

——“减排：守护碧水”。鼓励青年在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创新创效创业，将生态环保实践纳入“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等创建评选和“创青春”、“挑战杯”等竞赛活动。引导青少年参与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活动。

——“资源节约：青春先行”。深化“光盘行动”，开展“饭菜打包、光盘离开”、“不使用一次性餐具”等线下活动。推进零废弃行动，倡导青少年通过相互捐赠、义卖等方式增加废旧物品的循环利用。倡导青少年开展节水行动，进行节水宣传，普及节水知识技能，促进形成节水风尚，每年3月22日世界水日前后一周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动员青少年参与“地球1小时”等活动，节约用电，节约能源。

（四）青春助力“垃圾分类”行动

结合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推进，各级团组织动员青少年主动参与，争当垃圾分类的宣传者、践行者、志愿者，助力城市、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城乡居住环境。

时间：全年

——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深入宣传资源环境形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着力提升青少年对生活垃圾分类减

量的认知认同。

——动员青少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在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城市、地区，建立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伍，以中小學生及其家庭为重点，带动企事业单位职工、社会领域青年开展志愿服务行动，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监督公众投放垃圾。

——组织开展“绿色捡跑”、垃圾分类体验及打卡践诺网络公益活动，从小事做起、从身边做起，促进青少年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实践养成。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将实施青春助力“美丽内蒙古”生态文明实践行动主题活动作为共青团组织动员青少年助力乡村生态振兴，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的长期性、统揽性工作载体，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形成各层级、各领域整体联动机制，加强对工作的整体谋划部署，工作资源总体调配共享，工作项目联动实施，工作信息互联互通。要完善激励机制，结合团内荣誉激励机制改革，探索在团员评议类荣誉中设立生态文明类的评定。

2. **加强队伍建设。**要建立以共青团为主导，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和青年环保社会组织成员、青年志愿者为主体的工作力量。要加强对青年环保社会组织的培育联系服务和引导，推动青年环保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力争到2022年，每个旗县区建立至少一个团属生态环保类青年社会组织。引导学校环保

社团参与行动，发挥积极作用。建立完善环保志愿者队伍，在“志愿北疆”App做好志愿者注册、计时、管理等工作，加强对“蒙小青”的联系服务和凝聚。

3. 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创新活动形式载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积极转发团中央及自治区相关文化产品，主动开发和制作文化产品，对各类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活动进行常态化全媒体宣传，吸引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在主题实践月、3月12日植树节、3月22日世界水日、9月22日世界无车日、11月28日减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各级媒体矩阵上下联动、集中宣传，确保形成广泛覆盖和高度关注的集中声势。各盟市各级团组织全年累计发布、转发相关内容不少于50条，发布、转发数据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内容。

4. 整合工作资源。要探索构建财政支持、社会募集、公众众筹、团内整合的灵活多样的工作资源募集、配置和共享机制。要进一步深化与环保、水利、林业等相关单位的合作，充分运用相关政策、资金等资源，结合各领域各部门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的有关工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机制。